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夏斌威
電話：03-3322101#5785
電子信箱：1003889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經公字第11102774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經濟部能源局來函、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補助要點、受理公告、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(376735500G_1110277448_ATTACH1.pdf、376735500G_1110277448_ATTACH2.pdf、376735500G_1110277448_ATTACH3.pdf、376735500G_1110277448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有關經濟部能源局檢送111年9月29日能技字第

11105013290號公告受理申請112年「節能績效保證計畫」之期間及優先補助項目影本一案，請符合申請條件之單位踴躍申請，並請轉知所屬機關學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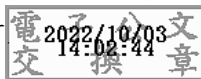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經濟部能源局111年9月29日能技字第111050132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來函、受理申請公告、身份關係揭露表及「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補助要點」各1份(詳如附件)，相關資訊請至能源局網站(https://www.moeaboe.gov.tw/ECW/populace/Law/Content.aspx?menu_id=1053)查詢。
- 三、囿於年度預算經費支用規定，節能改善工程應於112年12月15日前完成。
- 四、有關本案宣導及諮詢等事宜，經濟部能源局已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「能源技術服務產業推動辦公



室」(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48號6樓)辦理，如有需要，
歡迎逕洽該會聯繫，聯絡電話：(02)2911-0688分機765、
750、748、741及718。

正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(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除外)、本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公用事業科



裝

訂

線

54